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绪 言	1
重要提示.....	2
释 义	3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6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4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5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19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23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3
第九章 投资限制.....	42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44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46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55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56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58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0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63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71

绪 言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约定，以及《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612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释 义

在《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7、元：指人民币元。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10、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1、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
- 12、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推广机构：指管理人以及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6、《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7、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20、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1、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22、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3、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2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5、T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26、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27、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三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

28、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为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29、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30、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31、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2、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3、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34、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5、分红日：指除权日。
- 36、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7、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8、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39、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40、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 41、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42、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43、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44、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理念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力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障计划资产流动性，为投资者获取高于基金平均收益的回报。

2、投资理念

以管理人自主研究为基础，研判市场趋势，通过构建和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投资成果。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设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积极参与新股新券申购，另外也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在实际参与期货投资前，需与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订三方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

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上述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须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就系统对接、操作流程等商定后方可开展。

具体配置比例如下：

- (1) 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占资产净值的15%—135%；
-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股票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0%，权证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
-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 (4)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不低于5%。
- (5)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
-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7)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 (8)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9)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 (10)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

(1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集合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五、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和退出。

七、集合计划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6个月内开始推广，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认购/申购）和退出

1、推广对象：主要为在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法律

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已经是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客户。

2、认购：按金额认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00元。

3、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金额申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

4、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以份额申请，以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九、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根据认购/申购金额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75%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2、托管费：0.25%/年。

3、管理费：1.5%/年。

4、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text{个自然日} \leq L < 730\text{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	------	----

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上海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83526	上海凤阳路310号
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021-63155192	上海中山南路1820号2楼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021-64229603	上海肇嘉浜路333号亚太企业大厦9楼
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54251119	上海宛平南路99弄1号
上海巨鹿路证券营业部	021-62476262	上海巨鹿路758号
上海武宁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36327711	上海殷高西路638号2楼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021-56908589	上海中兴路457号
上海秣陵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34998	上海秣陵路80号
上海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021-52902132	上海光新路211号
上海真如证券营业部	021-62165731	上海真如寺前街6号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62138466	上海定西路1100号
上海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021-62745002	上海遵义路567号
上海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021-63241813	上海海宁路137号
上海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021-65155521	上海飞虹路35号
上海许昌路证券营业部	021-55217967	上海长阳路1080号72幢2、4层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021-65132371	上海四平路999号
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021-65060090	上海中原路286号
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56750997	上海长江西路1788号
上海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021-68706233	上海耀华路58号
上海金口路证券营业部	021-50706161	上海金口路510号
上海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021-58928115	上海川沙新川路621号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58205885	上海浦东南路1658号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021-58353835	上海张杨路638号
上海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021-50596903	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6楼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021-58026543	上海惠南南门大街128号
上海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021-64305536	上海鹤庆路338号

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上海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53871	上海闵行区都市路3898号
上海航北路证券营业部	021-64211150	上海航北路208号
上海丰庄路证券营业部	021-69195755	上海丰庄路515号
北京霄云路证券营业部	010-6466162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霄云路21号大通大厦南楼三层
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010-84896422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45号
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022-23536188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42号
沈阳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024-88502722	沈阳市北顺城路123号
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024-25424020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25号
沈阳热闹路证券营业部	024-22957199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
沈阳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024-2340094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
抚顺西七路证券营业部	0413-2625406	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11号
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0413-6685185	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25-2号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3-7583426	抚顺市新华大街20号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0431-85830099	长春市同志街2222号通汇大厦四楼
武汉二七路证券营业部	027-82886066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300号星海蓝天花园小区15幢一、二楼
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0731-85385739	长沙劳动西路471号中天电力大厦7楼
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	028-84477558	成华区望平街118号天祥大厦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25-84665507	中山东路298号中国人寿广场13楼
苏州临顿路证券营业部	0512-65235138	苏州临顿路82号宏信商务大厦4楼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167958	杭州市体育场路286号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192737	杭州市龙井路53号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020-34122519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47号三楼
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020-38209353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161号
深圳金田路营业部	0755-23992666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5层

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0755-82968811	深圳红荔西路7002号第壹世界广场A座14楼
汕头榕江路证券营业部	0754-88361650	汕头榕江路金湖花园九幢
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0771-5668855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6-8号都市华庭四 楼
北海北部湾西路证券营业部	0779-3055879	北海北部湾西路2号新力4楼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0773-2853758	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金泰大厦四楼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0531-83185778	济南经七路319号二楼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0591-87810002	福州五四路252号金百合大酒店5、6 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8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三、推广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认购/申购参与集合计划。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1、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内办理。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以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5) 推广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49亿元；且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与已认购规模之差。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0亿份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3、办理场所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申购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认购/申购 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75%
M≥500万	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 =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与办理原则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

（5）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申请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二、退出的办理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退出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T+3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相应退出款将于T+7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2、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text{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开放期每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六、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力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障计划资产流动性，为投资者获取高于基金平均收益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积极参与新股新券申购，另外也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在实际参与期货投资前，需与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订三方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上述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须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就系统对接、操作流程等商定后方可开展。

具体配置比例如下：

- (1) 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占资产净值的15%—135%；
-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

中股票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0%，权证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

(3)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4)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不低于5%。

(5)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

(6)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7)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8)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10)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

(1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以管理人自主研究为基础，研判市场趋势，通过构建和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投资成果。

四、投资策略

1、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将主要依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评价系统对各支基金的评级作出投资决策。该系统从基金的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评级、基金经理评级和投资组合动态跟踪评价四个方面对各支基金进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管理人结合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与系统评价结果，选择适合的基金投资。

风险调整收益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基金不同时间周期内的夏普指标、特雷诺指标和詹森系数；基金公司评级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管理资产平均收益、人员稳定性等指标；基金经理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基金经理从业时间、历史业绩和诚信记录等指标；投资组合动态跟踪评价方面，管理人将定期对重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得出定性结论。

作为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管理人除以基金评价系统的评级为封闭式基金投资的重要依据外，还须考虑封闭式基金的到期时间、折价率、收益分配等因素。除利用基金评价系统投资基金外，管理人还将利用ETF市场价格与基金净值之间的差异积极进行套利，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定收益。具体而言，当ETF市场价格高于基金净值时，管理人买入股票组合并申购ETF，同时在二级市场卖出ETF；当ETF市场价格低于基金净值时，管理人在二级市场买入ETF，同时赎回ETF并卖

出股票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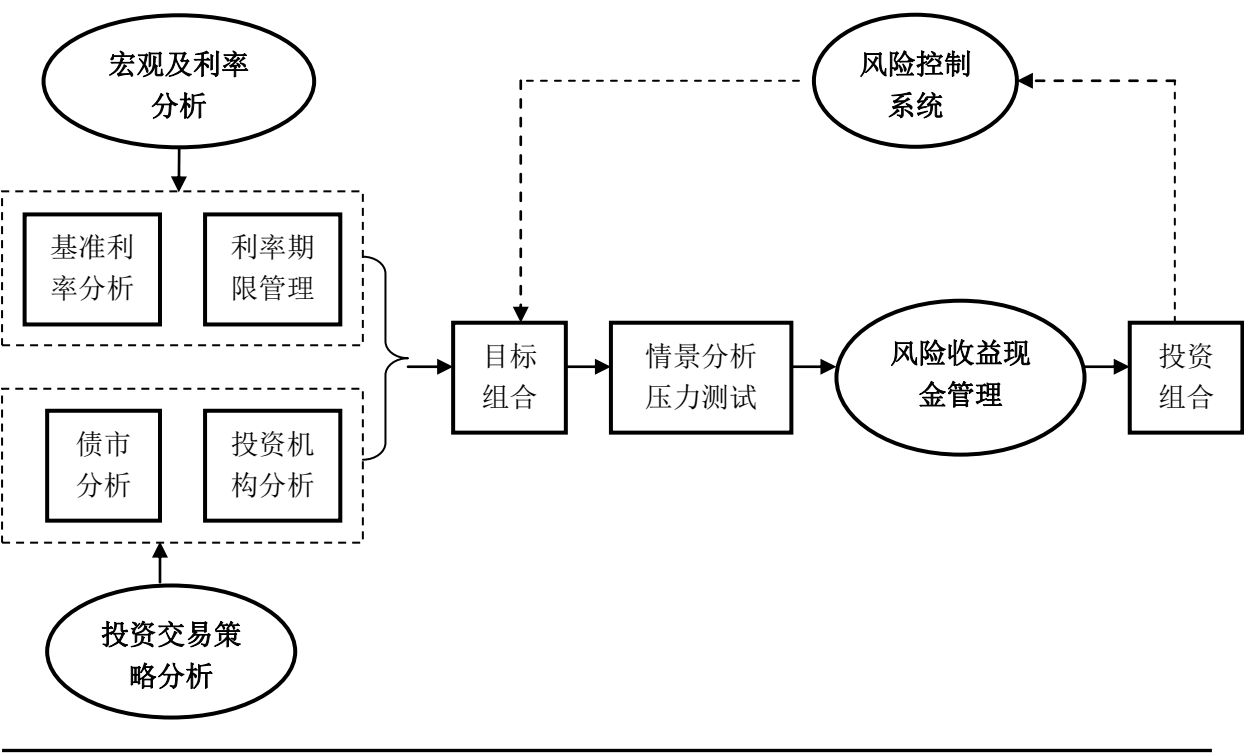
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重视利率曲线结构管理。利用即期利率结构曲线构造技术和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变化状况。

加强债券品种凸性管理。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改善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减小投资组合的风险并获得来源于利率波动的债券资本利得收益。

以针对债券市场及投资机构的统计分析为重要依据。统计分析各债券子市场的规模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市场的容量及交易方式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债券市场在各个层面的变化状况；研究分析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计划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非金融机构等的资产运作环境、运作状况以及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债券市场形成的结构影响。

图：债券组合投资流程图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新股申购方面，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为持有人获得稳健收益。

（1）基本面研究

a) 通过实地调研、阅读保荐机构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参与拟上市公司路演等方式，深入了解发行人全方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背景、产销规模与市场地位、技术领先程度、成本控制力、资源独占性、定价权、盈利能力、盈利质量、财务安全性、持续经营与获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与人员素质等。

b)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运用国际化估值理念及方法，充分考虑一二级市场参与主体的投资理念差异，全面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价值。

c) 考虑中短期市场整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市场政策动向、资金供求状况、重大政治或社会事件影响等。

以上三方面研究有助于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内在投资价值形成正确判断，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投资风险，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较高收益奠定基础。

（2）参加询价

在深入研究拟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基础上，管理人还将广泛了解其他询价对象对其价值的判断，管理人将结合上述两方面积极参与初步询价。

在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参与初步询价的机构特征、资金数量及资金结构，进行综合性地评估，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3）获配新股卖出

获配的股票在上市锁定期结束后，如果股票价格处于合理估值范围内，在20个工作日内卖出，以有效规避二级市场波动风险；若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远低于合理估值范围，拟持有至合理价格卖出，以保障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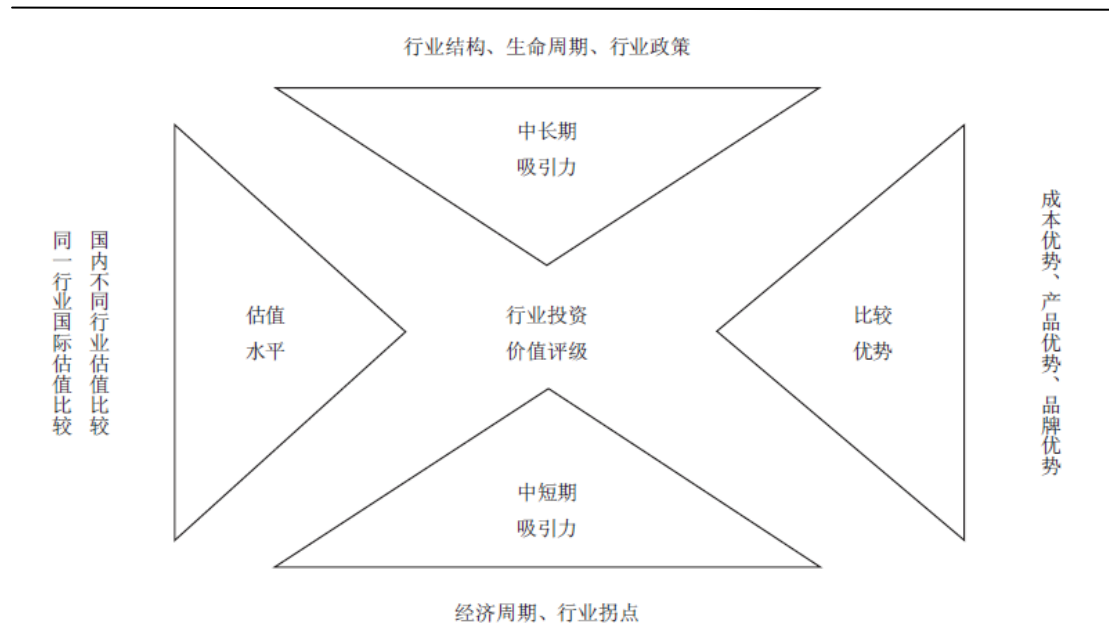
4、股票投资策略

（1）管理人将对各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成长潜力、估值水平等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优势个股,实行行业配置与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该策略的实施主要工具是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的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本计划管理人的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主要考虑该行业的比较优势；该行业由其本身的行业结构状况、所处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政策决定的中长期的吸引力；经济周期、行业拐点所决定的该行业中短期的吸引力；以及该行业的估值水平。

图：行业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每个季度，本管理人将采用上面的模型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在个股选择上，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四个方面：一是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二是盈利能力强，三是成长性良好，四是估值偏低。其中：判断主营业务是否鲜明，本集合计划使用营业收入占比的指标；判断行业地位是否突出则强调市场占有率排名；盈利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含毛利率、ROE、ROIC、EBITA；成长性是否良好主要观察的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估值方面主要考虑预期动态市盈率。

本集合计划将对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具备清晰而长远的战略规划；产品或服务具有市场定价能力；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5、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权证投资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管理人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6、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未来，如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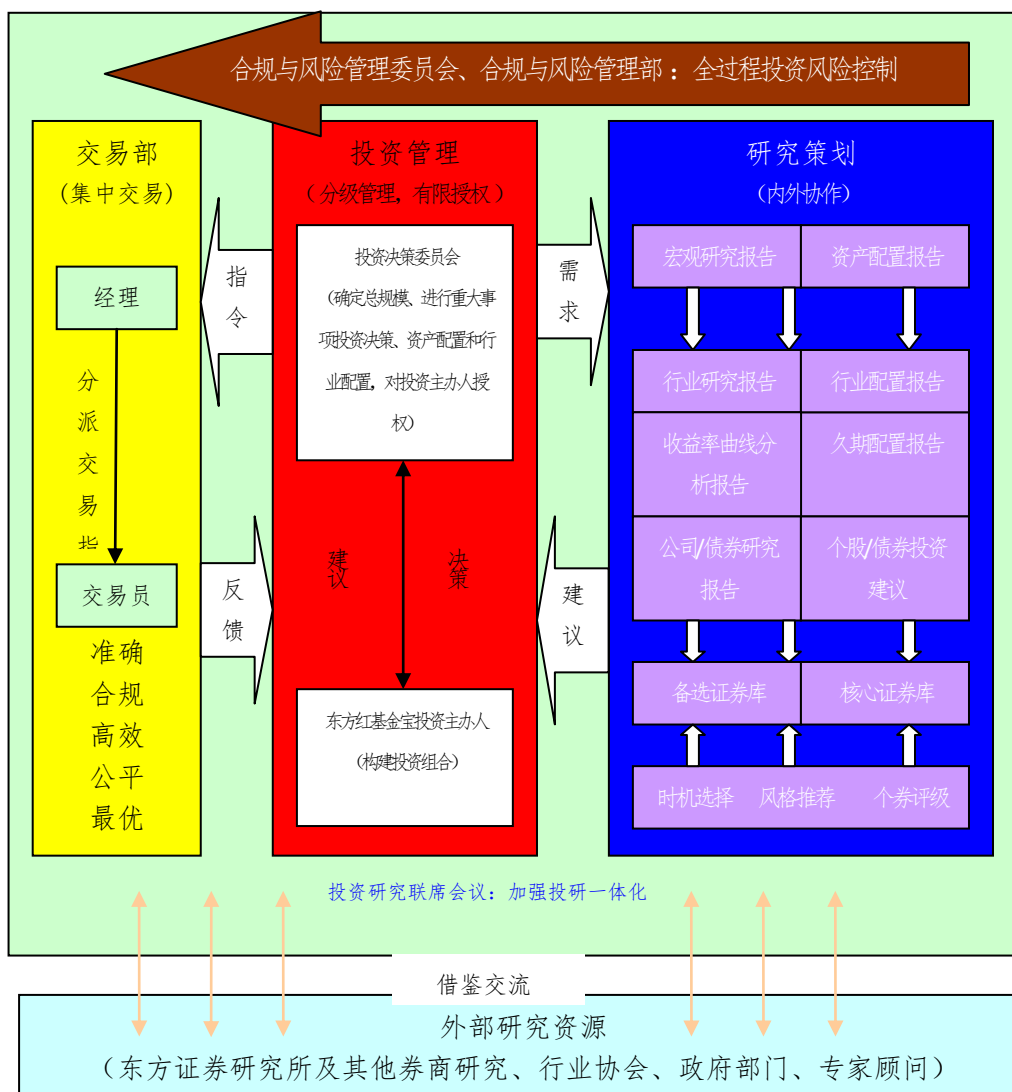
-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基金运作情况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会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流程见图1：

图1 东方红基金宝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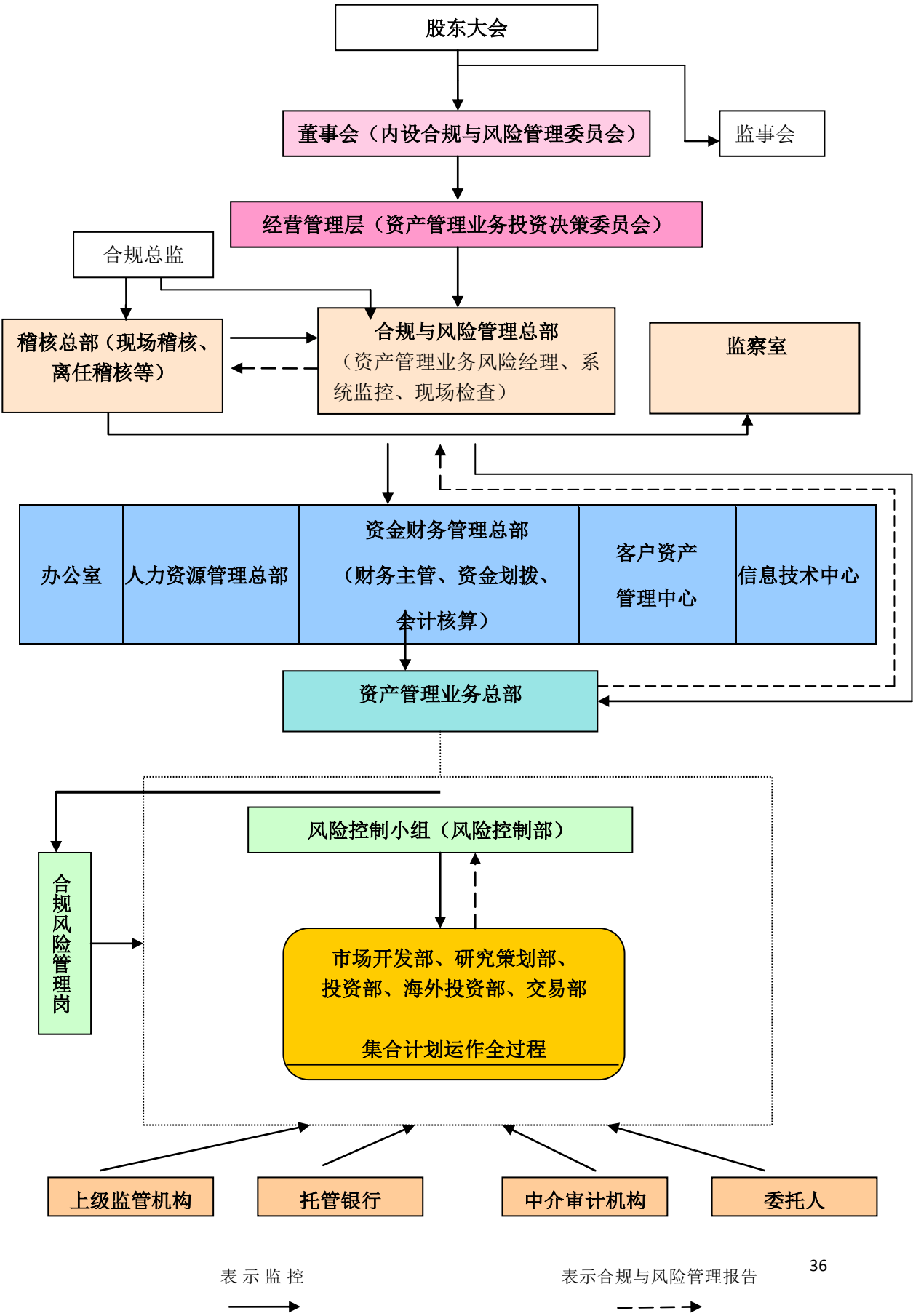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一）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图2：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

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二）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三）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四）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

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五）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六）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八）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九）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十）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九章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 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 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 1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方证券—中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证券投资基金；
- 2、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当期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偿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

T日的集合计划估值结果在T+2日通告，如果T+2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

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若无法取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则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若无法取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则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融券卖出产生的融出资产（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

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说明书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7、证券账户开户费；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

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交易费用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第4、5、6款涉及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相关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在交易发生时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或在托管人和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基金所得股息、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 3、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4、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集合计划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5、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 2、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

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于由计划交纳、中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开放期内，T+2日公告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

（2）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托管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1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4）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及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3）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

- (4)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向选择邮寄对账单的委托人邮寄对账单。

五、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集合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间接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而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相关证券或通过投资基金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从而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 3 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

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2、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3、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14、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

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